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 100 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為新臺幣。此外，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且對象均為關係企業，風險極低。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3G 網路 CRM 平台	在 3G 網路訊務分析平台上開發客制化 CRM 軟體模組，以掌握客戶網路行為，加強客戶關係維繫。	系統建置中	101 年 9 月	已具備 3G 網路訊務分析平台
客戶通訊品質分析	分析用戶通訊品質記錄，建立後續行銷與客戶關懷，針對使用經驗不佳的用戶，提供行銷方案與溝通。	已規劃可行技術與系統架構	101 年 9 月	已掌握網路系統中通訊品質記錄的處理關鍵技術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子商務分析與CRM行銷	進行台哥大之電子商務營運分析，了解客戶購物行為及偏好，並將既有針對行動用戶CRM行銷平台擴展到電子商務行銷。	系統規劃中	101年12月	已具有行動用戶CRM行銷平台技術
固網帳務系統整併	為統合固網作業流程與產品，淘汰 i1 帳務系統，移轉 i1 現有服務與客戶資料至 TFNBS 帳務系統中出帳。	資料移轉測試出帳中	101年12月	承接之 TFNBS 帳務系統，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myCloud	提供雲端儲存空間服務。用戶可將其個人文件，電話簿或數位內容等檔案同步到雲端儲存。	系統規劃中	101年6月	商業模式已確認，且已具備產品開發之必要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
雲端機房與服務	建構新一代綠能機房並與產業鏈上下游合作，推出各類雲端服務。	系統開發中	102年3月	商業模式已確認，且已具備產品開發之必要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
NFC	與其他業者洽談合作建立共同的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s) 平台以共同推廣 NFC 相關應用。	合作策略討論中	101年12月	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且已具備產品開發之必要系統整合能力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59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照行政院所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修法將分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為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第二階段則為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架構導向網路、平台及內容之層及化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開始第一階段修法，以促進通信與傳播匯流及電信事業有效公平競爭，其修法之方向，主要有五大重點：(1)鼓勵電信事業提供匯流服務，並明定匯流服務管制規範；(2)強化網路內容之管制規範；(3)促進固網業務之有效競爭；(4)將中間產品價格列為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主要項目；(5)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充份溝通，並適時提出產業建議，以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政策時參考。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再次全面調降電信資費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9 年 1 月 6 日宣佈，已再度調降電信服務市場零售價格的調整係數（X 值），本次 X 值政策管制係針對「國內簡訊服務」、「行動撥打市話通信費」及「行動撥打行動網外通信費」三項，調整係數 X 值為 5%，按照公式計算，加上最新公佈年度物價年增率後，99 年調幅為-5.87%，100 年為-4.04%，101 年度為-3.58%連續調降三年。同時，為照顧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指導，調整現行月租型語音資費中涉及「月租費有贈送通話分鐘數」方案，均依 100 年度 X 值調幅（4.04%）等比例加贈免費分鐘數。

2. 因應措施

由於目前國際上各先進國家早已不對零售價格進行管制，本公司將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溝通，以降低 X 值管制政策對本公司營收之衝擊。另針對 100 年度本公司配合「月租費有贈送通話分鐘數」資費調整加贈免費分鐘數，預計約有逾 19 萬用戶受惠，而該調整方案回溯至 1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三) 本公司申辦 GSM 執照換照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核定我國 GSM 執照之後續處理政策，行動通信 GSM 執照將延長至 106 年 6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修訂行動通信管理規則條文及 100 年 12 月 5 日公告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換發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將持續提供消費者優質的行動通信服務，並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下亦不斷推出創新整合服務，創造客戶滿意的使用者經驗。

(四) 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正、副主委由行政院長提名時一併指定、行政院長得免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公務員得提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基於這些調整，日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將與行政院更加契合。

2. 因應措施

國家通訊傳播政策將更具一致性，本公司對此修正樂觀其成，並將持續觀察後續發展。

(五)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IP Peering）等批發價格調降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度重新核定中華電信網際網路互連頻寬、ATM/GE 介接電路及數據專線電路等批發服務價格。相較於 99 年度，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調降約 32%、ATM 電路調降約 10%、GE 介接電路調降約 20%，數據專線電路等服務之批發價格調降約 5%，有助於降低本公司之經營成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批發服務項目之租費，以配合公司未來服務發展所需。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擴大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健全市場競爭機制，並配合政府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目標，以提升消費者整體利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委員會決議通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劃分案」，計畫將以縣市為單位，擴大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並同時受理新業者申請，預計於 101 年公告，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實施細節及申設須知仍在審議中。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經營區開放進度，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充份溝通，並適時提出產業建議，以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

1. 技術發展概況

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WBA）是以正交分頻多工（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為基礎的通訊技術，而 WiMAX 採用 OFDM 技術，在等同 3G 5MHz 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 10 Mbps 之下載傳送能力。國內六家 WiMAX 業者，自 98 年第 2 季起陸續開始營運，截至 100 年底，WiMAX 網路涵蓋率仍遠不如 3G 網路，目前對 3G 語音及數據營收仍影響非常有限。但是 100 年起開始的 WiMAX 業者合併趨勢，可降低其網路建置及營運成本，未來將增加對 3G 業務的威脅。

2. 因應措施

3.5G 高速封包接取（High Speed Packet Access Plus, HSPA+）已是成熟技術，目前商業運轉中的網路連線速率已經超過目前國內 WiMAX 無線寬頻接取技術，HSPA+ 明顯較 WiMAX 更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 96 年底起開始積極建設 3.5G 基地台，98 年起在都會區開始提供 14.4Mbps 之無線上網功能，99 年持續擴增 7.2Mbps 及 14.4Mbps 的 3.5G 基地台數，100 年於五大都會區全面推出 HSPA+ 高速行動上網服務，未來一年將再擴大 HSPA+ 的含蓋範圍。

而由既有 3G 網路技術延伸發展中的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技術，在技術上勝過 WiMAX，目前在全球已經有不少國家的行動電信業者已經或即將推出服務，本公司持續研究與評估中，將於 101 年進行 LTE 測試。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IP) 之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 IP 方式作封包遞送，以簡化網路架構，大幅降低營運成本。這個趨勢也造成全球 IPv4 的地址耗竭，迫使電信業者的網路設備必須全面支援 IPv6 以便在未來提供 IPv6 的服務。另一方面；利用 IP 網路的免費 VoIP (Voice over IP) 及 IP Message 服務愈來愈多，不僅已影響固網業者之長途及國際語音服務營收，智慧型手機的 IP Message 更已經造成 101 年跨年簡訊量之負成長。

2. 因應措施

面對 IP 網路之需求，IP 核心網路及發展中的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之相關建設刻不容緩，本公司過去幾年已陸續建置最新的 IP 化光纖網路骨幹，並開始引進 IP 核心與接取傳輸新技術，同時於實驗室進行各項端到端 (End-to-End) IP 網路品質量測、IPv6 網路相容性測試、VoIP 及 IP Message 相關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101 年本公司除繼續引進 IP 新技術外，並積極進行 IPv6 及 IP 新應用服務之研發與測試，及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擴大引進地區，提供用戶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同時持續觀察免費 VoIP 及 IP Message 流量之成長趨勢，並密切注意各國電信業者針對免費 VoIP 及 IP Message 服務之因應方案，以作為未來採取因應對策之參考。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甚至進一步造成相關產業之整併。101 年 7 月 1 日起國內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更將加速數位匯流服務之發展。而數位匯流的基礎-雲端技術與服務更是已經從概念變成可以獲利的商機，既而變成未來數位匯流產業的必然趨勢。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收購台灣固網及台灣電訊，為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厚植基礎，同時積極投入數位匯流相關新技術研發測試及產品開發，已針對企業用戶推出固網行動整合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FMC) 服務，並積極規劃整合有線電視、數位電視、寬頻上網、數位互動影音娛樂之數位匯流服務，已於 99 年底結合雲端技術與聯網電視服務，完成數位匯流平台建置，推出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不僅是台灣第一，在亞洲也是領導產業趨勢的先驅者。100 年本公司更一步投資興建雲端網路資料中心 (IDC)，並陸續推出 IAAS 等雲端服務，未來將搶攻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生活、智慧企業四大智慧雲領域。

(四) 智慧型行動終端普及與 Femto/WiFi 技術

1. 技術發展趨勢

隨著 iPhone、Android 手機等智慧型行動終端的普及，對於 3G 行動數據之使用量也急速上升，促使全球行動電信業者必須加速擴充 3G 數據網路之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對業者的營運支出管控上逐漸造成壓力。因而許多國內外行動電信業者開始引進 WiFi 無線網路及毫微微細胞（Femtocell）以舒解 3G 數據訊務。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除加速 HSPA 網路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擴充外，同時也開始採購 WiFi 及 Femto 網路設備，已開始提供 WiFi 服務給部分用戶使用，Femtocell 則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可開始提供給用戶使用。

101 年本公司將視 WiFi 及 Femtocell 舒解 3G 數據訊務之成效，擴大佈建 WiFi 無線網路及 Femtocell。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0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5~6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危機之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透過 100% 轉投資公司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約 51%。

(一) 預期效益：提升虛擬及實體通路跨平台之綜效及強化行動商務服務。

(二) 可能風險：轉投資事業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經營績效未如預期。

(三) 因應措施：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及時檢討與督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100 年度約占營業成本之 11%。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提高台灣固網自有線路之供裝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無。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1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 4 家系統業者）分別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並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案件：

當事人：4家系統業者為被處分人。

系爭事實：4家系統業者於98年12月起分別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4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被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並裁罰新臺幣10萬元（下稱第一次裁罰處分），4家系統業者不服，分別於99年間各別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處分。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於99年6、7月陸續就4家系統業者再為與第一次裁罰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4家系統業者不服，於99年7月間各別提起訴願，再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處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遂於100年7月28日召開聽證會，並於101年1月再次針對4家系統業者為與前2次相同內容之裁罰處分。4家系統業者不服，將依法尋求救濟。

2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視）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並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案件：

當事人：優視為被處分人。

系爭事實：優視於99年1月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被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並裁罰新臺幣20萬元（下稱第一

次裁罰處分），優視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處分。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於99年9月就優視再為與第一次裁罰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優視不服，提起訴願，再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處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逐一比對申請人之資料，若符合「黑名單資料庫」，除非原因消滅（如繳清欠費），否則拒絕門號之申請；若符合「可疑高風險資料庫」，則需搭配不同配套上線措施（如金額預繳）後，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1. 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進行人員外撥確認作業，一旦發現疑似人頭戶或冒名申辦之情事，則先予以停話，以維護公司權益。
2. 信用管理：
 - (1) 依用戶使用年限、語音數據使用行為、出帳金額及繳款情形等予以分級，並給予一妥適的使用額度；若超過額度，則由人員進行外撥確認作業，必要時先予以停話，以維護公司權益。
 - (2) 在用戶使用數據服務方面，無論在國內或國外使用上網服務，均設有相關之告警機制；更於2011年中建立NTR(Network Traffic Re-direction)輔助及簡訊告警功能，使申辦國外數據漫遊優惠方案之用戶得優先註冊到優惠網上，否則將以簡訊告知用戶。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